

副會長



鄭瑞崙律師

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 高雄大學法律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。

現為臺灣律師(自1999年起至今)、及中國大陸律師(自2009年起至今)雙證律師。

臺灣瑞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、北京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、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兼職導師、清溪公司法研究會理事長、中華工商建研會 兩岸法律諮詢委員會主委、台灣行政院陸委會台商張老師、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諮詢律師、中華仲裁協會仲裁人、中國大陸廣州、重慶、廈門、寧波、青島仲裁委員會台籍仲裁員。台灣律師公會聯合會第一屆副秘書長、台灣律師公會聯合會第一屆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高雄律師公會兩岸事務委員會主委。

曾於「陸男來台環島遭路燈電死」案件，代理大陸人民打贏國賠案，讓死者的父母親得到公平正義，也告慰死者的在天之靈，這個判決是大陸人在台灣法院告贏國家賠償的第一個首例，非常具有指標性意義。